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434號

01
02
03 原 告 廖翊豪
04 文以中
05 王偉丞
06 陳達育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被 告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郭釗溥

13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
14 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第三人於接受執行
15 法院扣押命令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
16 實，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
17 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核屬「確認之訴」之性質，自應以系爭
18 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如獲勝訴判決所得
19 利益，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
20 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4人起訴主張其就訴外人即債務
21 人御翔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御翔公司）於合計新臺幣
22 （下同）14,758,000元之財產範圍內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案
23 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111號，下稱系爭執行
24 事件），臺北地院於114年2月12日核發執行命令扣押債務人對被
25 告之存款債權，惟被告聲明異議稱御翔公司對被告無債權存在，
26 且雖另有備償帳戶，仍不得扣押，爰請求確認御翔公司對被告之
27 存款債權存在。本院函詢被告有關債務人對其存款帳戶明細，經
28 被告以瑞興總法字第1140000493號函覆至114年4月29日帳號0000
29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餘額均為0元（見本院第87、8
30 9頁），又依原告對債務人所有財產聲請假扣押範圍為14,758,00
31 0元，原告如獲勝訴判決，其得扣押之金額為14,758,000元，則

01 依前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4,758,000元，應徵第
02 一審裁判費160,388元，原告前已繳納1,500元，尚須補繳158,88
03 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
04 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0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新楣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9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10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關於命補繳裁判
11 費部分，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13 書記官 施怡愷